



佛家邏輯

# 陳那之認識論

服部正明著

默譯

(續完)

倘若在原子自身中，有粗大的形狀，與表象相一致，則由同種原子所成的東西，應當都像同樣形狀的東西了。即是說，土製的東西，都成壺的形狀，或都成鉢的形狀，而不能有壺與鉢的區別了。倘若以為在壺與在鉢中，原子的配列形態不同，則兩者之間的相異，不能說為是在實在的原子中；只是由於它是多數的原子所構成的東西而已，即是說，它的因素是假象意義的。然而，在批判經量部學說時已說過，假象是不能作為使表象生起的對象的。

## 十三、認識的對象即是知識的形象

陳那這樣地全盤否定了外界實在論後，即表明自己的說法：認識的對象，正是知識內部所有的形象。「在知識內部，要認識的東西的形狀，恰如是外界的東西那樣地顯現，這即是認識的對象。」<sup>(48)</sup>

上面我們說過，唯識學派否認外界對象的存在，建立這樣的學說：作為被捕取者 (grāhya) 的對象，與作為捕取者 (grāhaka) 的主體，都不過是在識之流向上被假構出來的東西而已。在很多這個學派的論書中，都有這樣的說法；被看作是對象與主體的東西，實際上是識自身中的「對象的形象」(arthākāra, viśayākāra) 與「識自體的形象」(svākāra) 而已，或者是識「作為對象的顯

現」(arthābhāsa) 與「作為其自體的顯現」(svābhāsa) 而已。陳那即以這唯識學說為基礎，表明認識的對象，正是知識內部所有的形象。

倘若認識的對象是在知識內部顯現的形象，則知識成為認識知識自身的事了。陳那在「集量論」中，詳論知識的本質，是自己認識 (svasamvedana)。無著與世親的著作，未有提到自己認識。但我們不能確定，自己認識是否首先由陳那提出的。因為，如前所述，陳那曾經證示出這說法亦可在經量部的立場下成立；另外，在他的學說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方面都受到經量部的影響。只是在「成唯識論」中，會根據「集量論」的論述，把知識的「三分說」介紹出來。這「三分說」，提出在識中除了有「相分」(對象的形相) 和把握相分的「見分」(識自體的形象) 外，還有「自證分」，那是作為知識作用的結果的自己認識<sup>(49)</sup>。因此，自己認識的說法，在世親直系的唯識思想家中，即被推定為陳那所特有的學說。

正理學說以為，照見對象的知識，不能照見自己。知識只能通過其他的知識而被知。對象的印象，通過感官而被接受，當這印象由統覺器官傳達到認識主體時，即生起「這是壺」的知識。其後，當認識主體依統覺器官而知這知識自體時，即有「我知道這是壺」、「我有關於壺的知識」這樣的追認識 (anuvyavasāya) 生起。這是正理學派的說法。倘若就數論學派來說，理性 (buddhi) 具有認識機能，它屬於由物質原理 (prakṛti) 所開展出來的東西



的行列，而不是精神。因此，它能認識由知覺器官和思考器官所提供出來的對象，却不能自覺自己的機能哩。知道理性的機能的，却是精神原理（*puruṣa*），它好像那些眺看舞台上的舞女的觀眾那樣，觀察由物質原理所開展出來的一切東西哩。陳那的見解，以為知識能認識自己，正顯著地與這些學說相對照。

知識的本質，是自己認識。這點可以燈火來做譬喻。在昏暗的房間，倘若點亮燈火，則在此之前見不到的牆壁、天花板與桌子、椅子等對象，都被照出來了。與此同時，我們亦可以看到燈火自體。燈火在照出對象的同時，亦照出自身。我們也可以說，知識也有與燈火相同的性質。當我們知覺青色時，同時亦意識到這一知覺。即是說，知識在知覺對象的同時，亦認識自身。所謂青色被知覺一事，其知覺（活動）若不被意識，則這件事便不明白了。倘若燈火只照對象，而不照其自體，則可見的只是對象，而燈火自體不可見，我們即無法弄明白，到底是對象自體在顯現呢，抑是燈火把它照出來呢？由此可見，對象為燈火所照出這一事，亦通過燈火的自照，而變得更為明瞭了。知識亦如燈火那樣，照見自己，由於這點，使對象為知識所照出一事，也變得更明瞭了。所謂知識的自己認識，大致可以這樣來了解。知識的特質，即是說，它與無感覺的物體的不同之處，可以說在於自己認識。陳那在「觀所緣緣論」中，並未有表明這個見解，但把知識內部所有的形象，看作是認識的對象，這個立場，總關連到知識的自己認識的證明吧。

#### 十四、知識之外無對象

知識內部所有的對象的形象，能滿足認識對象的第二條件——具有與表象相同的形象，那是自明的事。不過，我們何以能把那些東西——它是知識的一部份，因而與知識同時發生——認作是使知識生起的原因呢？陳那對於有關這第一條件的疑問，提供了兩種解答<sup>⑤④</sup>。首先，他說知識內部所有的形象，對於知識來說，即使不是在時間上先行，也是在邏輯上先行，故我們可把它看成是原因。即是說，有前者便有後者；沒有前者也沒有後者。第

二，他說前者在時間上亦是先行的原因。知識每瞬間地生滅，先前一瞬間的知識在滅去時，把自己的作用的餘勢，存留在識之流向中，而成爲生起同種知識的潛勢力（*śakti*）。這潛勢力即在次一瞬間的知識中，生起同樣的形象。因此，在先前一瞬間的知識內部的對象的形象，與次一瞬間的知識內部所生起的形象，是同等的東西；它存留在識之流向中，作爲潛勢力，成爲後者的原因。陳那以爲，感官是知識取得對象的能力，這潛勢力正是感官哩<sup>⑤①</sup>。

陳那在「觀所緣緣論」中的結論是，知識內部具有對象的形象，它在作用時，同時生起潛勢力，潛勢力又生出具有形象的知识。這樣，知識即通過兩者的相互作用而繼續下去，由無限的過去，形成一個流向。知識之外，無對象存在。

勝論派與正理學派視普遍爲實在；陳那則證立這普遍不過是概念而已，它通過思惟而被假構出來。他只承認個別相是實在；不過，就他在「觀所緣緣論」中所表示的思想立場看來，我們可以這樣理解，他的所謂個別相，不外是知識內部所有的形象而已。「集量論」被認爲是他的最後的著作；在這部書中，他容許經量部的外界實在論。因爲經量部並不以外界的存在爲前提，它是由具有形象而顯現出來的知識這一事實，來推定外界的存在。他的立場，只以知識內部的形象爲真正地存在的東西；這立場與這點亦是一貫的。

佛教的認識論，最先在部派佛教中展開，那是本着佛教與其他學派對知識手段作考察這樣的背景下展開的；陳那的學說，其基礎在唯識思想；他的學說，也確定了佛教認識論的基本原則。他的概念論與直覺論，其後又通過法稱而進一步細密化，給予爾後的佛教哲學決定的影響。（全文完）

#### 附註：

④ *Alambanaparikṣā*, v. 6a - c.

⑤ 「成唯識論」新導本，卷二，頁二九。

⑥ *Alambanaparikṣā*, v. 7ab.

⑦ *ibid.*, v. 7cd.